

附件

泉州市教育局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设立、变更、终止民办高中学校的审批	1. 筹设民办高中学校的审批 2. 设立民办高中学校的审批 3. 变更民办高中学校的审批 4. 终止民办高中学校的审批	1. 《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科	市级	
2	设立、变更、终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1. 筹设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2. 设立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3. 变更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1. 《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 《职业教育法》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教师、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 4.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科	市级	仅受理名称冠以“泉州市”而不包含县（区、市）行

		4. 终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p>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政区划名称或地名。
3	设立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审批	无	<p>1. 《教育法》</p> <p>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8〕15号）</p> <p>第四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p> <p>4. 《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成〔1998〕3号）</p> <p>四、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社会助学，要纳入成人教育的管理范围，由学校所在地的省级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办学许可证（注明社会助学）后，方可开展社会助学活动。</p> <p>5. 《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日制自学考试助学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教考办〔2009〕45号）</p> <p>第一点（二） 市级自学考试管理部门对全日制自学考试助学机构行使下列管理职权：</p> <p>（1）根据规定对所辖地全日制自学考试助学机构的申办进行审批并上报省自考办备案；</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科 泉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	
4	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的审批	<p>1. 设立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的审批</p> <p>2. 分立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的审批</p> <p>3. 合并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的审批</p>	<p>1. 《教育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科	市级	

	民办学校的审批	4. 变更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的审批 5. 终止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的审批				
5	校车使用许可的初审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审批科 学校安全工作科	市级
6	行驶路线跨越两个以上设区市的校车使用许可的初审	无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 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 《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 第十八条 校车行驶线路需要跨越二个以上设区市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校车行驶路线需要跨越设区市范围内二个以上县（市、区）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参照前款规定程序办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审批科 学校安全工作科	市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	1. 对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	<p>1. 《教师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2.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3.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p>	行政确认	行政审核审批科	市级 县级	
		2. 对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					
		3. 对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					
2	对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认定	无	<p>1. 《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 第三章第一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继续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项目。将示范校创建作为教育质量监测、高校教学评估、各级示范性学校评审等工作的重要内容。</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和评估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实施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行政确认	行政审核审批科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 与语言文字科	市级	

3	对市属 中小学 学生转 学的确 认	无	<p>1. 《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 第十二条 小学对因户籍变更申请转学，并经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符合条件者，应及时妥善安置，不得无故拒收。</p> <p>2.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 第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各地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全国联网的学生电子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学籍系统），制订相关技术标准和实施办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订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电子学籍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确保正常运行和数据交换；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p> <p>3.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教基〔2016〕44号） 第十八条 转学流程（含跨省转学和省内转学）如下： ... 4. 转入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核办； 6. 转出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核办； ... 转入学校、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核办。 因全国学籍系统运行或数据传输不畅通等特殊原因，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核办20个工作日后，转出学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仍未收到转学信息的，经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中小学生转学申请登记表》上签署同意的意见后，转入学校可以先接收学生入学。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及时转接电子学籍档案。 农村完全小学和教学点学生转学情况，应当及时报备所属乡镇中心小学。</p>	行政 确认	初等教育与 学前教育科 普通中学教 育科	市级	
---	-------------------------------	---	---	----------	-------------------------------	----	--

表三：行政处罚（共20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无	<p>1. 《教育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民办教育管理科	市级	
2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无	<p>1. 《教育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三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泉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	

3	对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无	<p>1. 《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2. 教育部《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 第二十七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 一、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二、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三、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四、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的； 五、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六、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七、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p> <p>3. 《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闽教基〔2016〕44号） 第三十四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 1. 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2. 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3. 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4. 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的； 5. 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6. 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7. 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8. 对休学、转学、毕（结）业和表彰奖励等弄虚作假的，涂改学籍档案的，统计虚假瞒报的，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或违反规定强迫学生转学、退学的； 9.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p>	行政处罚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市级	
		<p>1.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p> <p>2.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p> <p>3.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p>	<p>1.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p>				

4	对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规定不规范办学的处罚 (含8个子项)	<p>4. 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p> <p>5.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p> <p>6. 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8. 对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p>	<p>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两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的严重,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行政处罚	计划财务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民办教育管理科	市级	
---	--------------------------------	---	--	------	---	----	--

5	民办学校发生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情形的处罚	无	<p>1.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行政处罚	计划财务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民办教育管理科	市级	
---	-------------------------	---	---	------	---	----	--

6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非法取得回报的处罚	无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p> <p>(一)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 骗取钱财的;</p> <p>(二) 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 情节严重的;</p> <p>(三)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四) 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五)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p> <p>(六) 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p> <p>(七)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 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p> <p>(八)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p> <p>(三) 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p> <p>(四) 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p> <p>(五) 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行政处罚	计划财务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民办教育管理科	市级	
7	对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无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 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行政处罚	计划财务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民办教育管理科	市级	

8	对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无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行政处罚	计划财务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民办教育管理科	市级	
9	幼儿园违反规定实施保育教学活动的处罚	无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发布）</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p> <p>（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行政处罚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市级	

10	幼儿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情形的处罚	无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是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p>	行政处罚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学校安全工作科 人事科	市级	
11	对撤销教师资格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教师的处罚	<p>1.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p>	行政处罚	行政审核审批科	市级	
		2.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p>1.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p>				

12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无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行政审批审批科	市级	
13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罚	无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7号） 第二十一条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行政处罚	人事科	市级	
14	用人单位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儿童、少年的处罚	无	1.《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对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招用，并按每招收一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学校安全工作科	市级	
15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语言文字科	市级	
16	擅自进行中小学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的处罚	无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教育部令第1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市级	

1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处罚	无	<p>1. 《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教育部令第11号）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全国和省级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p>	行政处罚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市级	
18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无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行政处罚	学校安全工作科	市级	
19	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措施的；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或吊销办学许可证，对校长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学校安全工作科	市级	
20	学校（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无	<p>《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计划财务科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市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教育工作的督导	无	<p>1. 《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 《义务教育法》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3.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624号）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p> <p>4. 《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2017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p> <p>5. 《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不断强化教育督导的行政监督职能。</p> <p>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的通知》（闽政办〔2004〕130号） 第一条 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省教育厅等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实施。</p> <p>7.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制度的通知》（闽委教综〔2006〕5号） 第七条 督导考核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牵头，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实施。</p> <p>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闽政办〔2011〕26号） 第四条第三款 经省级教育督导机构评估达到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发展、基本均衡发展标准的县（市、区，开发区），由省政府批准认定后上报教育部审核认定。</p> <p>9.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 第十二条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申请（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评估认定的县进行督导评估。</p> <p>10.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教督〔2012〕9号）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意见制定工作计划，按照整体推进、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适合本地区学校改革发展的督导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建立督导评估模式，确定督导评估周期，组织对市、县的工作检查和督导评估。</p> <p>1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厅“三定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4〕5号） 第八条 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进行督导，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p> <p>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2号）</p>	行政监督检查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市级	受教育局机关委托

2	对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无	《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行政监督检查	计划财务科	市级	属地管理
3	非公募教育基金会监督管理	无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第十五条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行政监督检查	计划财务科	市级	
4	对教育收费的检查	无	《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监督检查	计划财务科	市级	
5	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与指导、监督	无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45号）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语言文字科	市级	

6	对全市学校校车安全工作的监管	无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p> <p>2. 《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履行下列校车安全管理职责:(一)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二)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三)建立校车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和录入校车信息;(四)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五)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六)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七)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八)参与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九)落实校车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其他职责。</p>	行政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科	市级	
7	对全市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监管	无	<p>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第九条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p>	行政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科	市级	
8	对中小学实验室、图书馆(室)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	无	<p>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实验室规程〉的通知》(教基二〔2009〕11号)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实验室建设的领导。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管理和教学规范;做好督导实验教学和考核、评估实验室使用效益等工作。</p> <p>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图书馆的规划和管理,指导教育技术装备机构做好图书馆的建设、配备、管理、应用、培训、评估等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	市级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闽政〔2001〕38号) 第二十三条 建设一批实施素质教育示范性学校。“十五”期间,全省再重点建设50所左右达标普通高</p>				

9	对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教学校）市级达标（示范性、标准化）的评估	无	<p>中，力争30所左右达到全国示范性普通高中标准，建成50所省级示范初中，100所省级示范小学，100所省级优质幼儿园。</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179号）</p> <p>第十二条 开展特教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编制《福建省特教学校教学与康复设施设备装备标准(试行)》、《福建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启动我省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p> <p>3.《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闽委〔2011〕11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到2015年，优质高中比例达到75%；到2020年，全面实现普通高中优质化。</p> <p>第七条第一款 提高特殊教育水平。到2015年，所有特教学校基本达到办学标准。</p> <p>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闽政〔2011〕26号）</p> <p>第三节第二条第三款 按进度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评估验收。“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逐校建设和申报，设区市教育局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与评估的通知》（闽教综〔2009〕54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促进每一所完全小学、初级中学都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p> <p>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16〕67号）</p> <p>第三章第一条第二款 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出“到2020年，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扩大到40%。”</p> <p>第三章第二条第一款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组织开展“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与评估，将“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纳入对县教育督导，2020年50%的县（市、区）成为“义务教育管理达标县”。</p> <p>第三章第三条第二款 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着力推进优质高中建设 到2020年，省一级达标高中比例达30%左右，其中省级示范性高中达35所左右、若干所高中进入全国一流行列，省一级达标高中和示范性高中在校生比例达45%左右。</p> <p>第六章第一条第一款 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 到2018年办学年限达6年的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基本达到标准化要求。</p> <p>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47号）</p> <p>第三条第五款 提高学校标准化水平 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落实义务教育管理标准，省级每年认定一批“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p>	行政监督检查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市级	
10	对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监督	无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核审批科	市级	
11	对市属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无	<p>《福建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通过）</p> <p>第五条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负责管理和监督本单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使用列入对学校督导、检查、评估和考核的内容。</p>	行政监督检查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 语言文字科	市级	

表五：行政奖励（共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无	<p>1. 《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 （十九）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探索建立国家级教师荣誉制度。继续做好全国模范教师 and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定期开展教学名师奖评选，重点奖励在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研究完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鼓励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师表彰奖励工作。</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闽政文〔2008〕344号） （四）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定期开展人民满意“十佳教师”评选活动和教师评先评优活动，树立师德典型，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营造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氛围。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到农村、边远地区为教育事业发展建功立业，对长期在农村任教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定期给予表彰。</p> <p>4.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教师法》适用范围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p>	行政奖励	人事科	市级	
2	泉州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表彰	无	<p>《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应实行定期评定学生品德行为和定期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学）、优秀班集体的制度。评定的标准、方法、程序，依据《中学德育大纲》和《小学德育纲要》施行。学生的品德行为评定结果应当通知本人及其家长，记入学生手册，并作为学生升学、就业、参军的品德考查依据之一。</p>	行政奖励	思想政治工作科		

3	泉州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先进德育工作者和高校优秀辅导员、班主任的评选表彰	无	<p>1.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教基一〔2009〕12号）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科学的班主任工作评价体系和奖惩制度。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在班主任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定期予以表彰奖励。选拔学校管理干部应优先考虑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优秀班主任。</p> <p>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 第五条 实施途径和要求（五）“管理育人”规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宣传师德标兵、教学骨干和优秀班主任、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 第六条 组织实施：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德育队伍人员培养选拔，建立激励和保障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p> <p>3. 《教育部 中组部 中宣部 财政部 人社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函〔2019〕8号） 第十六条 健全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表彰奖励机制。鼓励各地各中小学校定期开展思政课教师主题宣传活动，表彰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选树优秀思政课教师先进典型。</p> <p>4. 《泉州市教育局 编委办 财政局 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泉教人〔2019〕98号） 第九条 不断提升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定期开展泉州市优秀班主任等表扬奖励。</p> <p>5.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p> <p>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 第十一条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党和国家设立的荣誉称号要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教育部门要大力推选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p>	行政奖励	思想政治工作科	市级	
---	--------------------------------------	---	--	------	---------	----	--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理	无	《教育法》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行政权力	计划财务科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市级	
2	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资格认定	无	1.《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2.《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办法（试行）〉和〈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	其他行政权力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市级	
3	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招生广告（简章）备案	无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审批科	市级	
4	对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教育管理科 行政审批审批科	市级	

5	中小學生社會實踐基地資質認定	无	<p>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号）；</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关工委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學生社會實踐活動基地建設和管理意見的通知》（閩政辦〔2011〕68号）</p> <p>四、嚴格實踐基地的管理 中小學生社會實踐活動基地是青少年學生校外教育機構。設立實踐基地須經設區市以上的青少年校外教育聯席會議審核批准。</p>	其他行政權力	思想政治工作科	市級	
6	人事代理服務（含2個子項）	<p>1. 人事代理</p> <p>2. 人事代理教師人事關係調動</p>	<p>1. 《关于设立泉州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编制的批复》（泉编〔1994〕02号）；</p> <p>2.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六条 人才中介机构可以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服务。 开展下列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 （一）流动人才和大中专毕业生人事档案管理； （二）申报或者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p> <p>3. 《泉州市人事代理实施意见》（泉人综〔2010〕61号）；</p> <p>4. 《关于泉州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完善和规范人事代理工作的意见》（泉人综〔2000〕81号）。</p>	其他行政權力	人事科	市級	
7	中小學、幼兒園、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職稱評審	无	<p>1. 《教师法》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閩教人〔2014〕20号）；</p> <p>3. 《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閩教人〔2014〕20号）；</p> <p>4.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閩教人〔2014〕81号）；</p> <p>5.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閩教人〔2014〕81号）。</p>	其他行政權力	行政審核審批科	市級	
8	民办中等職業學校、高中名稱核准的初審	无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其他行政權力	行政審核審批科	市級	
			<p>1. 《民办教育促进法》</p>				

9	对民办教育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审核	无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审批科	市级
10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认定	无	<p>1.《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教基一〔2012〕15号）</p> <p>五、1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之中，教育督导部门应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导检查。教育部将适时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创建活动。</p> <p>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的通知》（教基一厅函〔2014〕14号）</p> <p>《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的通知》（闽教思〔2015〕43号）</p> <p>二、组织实施 从2016年起，每两年在全省创建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各设区市教育局按照本通知要求拟定实施方案，组织区域内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工作，并将实施方案和工作部署情况报省教育厅思政处。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当地争创工作情况推荐15-20所工作突出的学校，参加福建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评审。三、工作要求 1.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把争创工作作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创建工作。2.各地遴选培育对象时，要兼顾小学、初中和高中各阶段。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设区市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工作，扩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覆盖面。</p>	其他行政权力	思想政治工作科	市级
11	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认定	无	<p>1.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p> <p>四、主要任务2.加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遴选建设一批安全适宜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探索建立基地的准入标准、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p> <p>2.《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研学旅行工作规划的通知》（闽教办思〔2017〕6号）</p> <p>二、遴选建设研学旅行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研学旅行育人目标，集合各方资源，遴选建设一批涵盖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工业科技、艺术体育、革命传统等方面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p> <p>3.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闽教思〔2018〕9号）</p>	其他行政权力	思想政治工作科	市级

表七：公共服务事项（共1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毕业生就业服务 (含2个子项)	1. 毕业生调整就业改派	<p>1.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p> <p>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6、受国家教委委托组织实施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并负责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和接收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委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国家教委直接签发。</p> <p>第四十条 在派遣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按下列原则办理：1、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用人单位之间调整的由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2、跨部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国家教委审批并下达调整计划，学校所在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按照调整计划办理改派手续。3、毕业生调整改派须在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后的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批科	市级	
		2. 毕业生就业派遣	<p>2.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4〕1号）</p> <p>（1）“待就业”的毕业生，落实了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应持《报到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到接收单位所在的设区市教育局办理就业改签手续。如接收单位为省属单位的，毕业生持以上材料到我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就业改签手续。</p> <p>（2）已经就业的毕业生，在工作试用期一年内因特殊原因与原接收单位解除协议，拟调整到其他教育系统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应持与原签约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原《报到证》、毕业证书和新接收单位《协议书》，到就业地设区市教育局办理有关改签手续。</p> <p>（3）已经就业的毕业生，在工作试用期一年内因特殊原因与原接收单位解除协议拟待就业，需将《报到证》改签为“待就业”的，毕业生应持与原签约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原《报到证》、和毕业证书，到我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就业改签手续。</p> <p>3.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7〕13号）</p> <p>附件2. 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12项。</p>	公共服务			
2	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备案	无	<p>《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批科	市级	

3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的换发	无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和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教发厅〔2008〕2号）</p> <p>二、修订后的办学许可证分正本、副本。办学许可证内容变更，经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后，换发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核批科	市级	
4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法定代表人、校长等信息变更备案	无	<p>1. 原国家教委《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2010年教育部令30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如有变更，应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规定。</p> <p>2. 《福建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闽教合作〔2014〕7号）</p> <p>第十一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校长或由董事会指定的人员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学校章程、法定代表人、校长等信息如有变更须经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p>	公共服务	对外合作科行政审批审核批科	市级	
5	中等职业学校补办学历证书	无	<p>1.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p> <p>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书所需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p> <p>2.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教职成〔2018〕51号）</p> <p>第三十九条 毕业证书遗失不予补办，可由毕业学校发给《学历证明书》，经负责毕业证书验印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验印后生效。《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核批科	市级	
6	市管干部及市直部门干部申请更改学历学位审核	无	<p>《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的若干规定》（闽委办〔2003〕50号）</p> <p>第九条(三) 教育管理部门审核经国民教育取得在职学历、学位的干部，由干部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初审后，报送省教育厅或其授权机构征求意见。省教育厅或其授权机构根据国民教育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或不符合更改学历、学位的明确意见，并在《申报表》上加盖公章。</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核批科	市级	

7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无	<p>1.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p> <p>2. 《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教人〔2001〕6号） 第七条 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由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备注页注明补发时间及原因。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p> <p>第九条 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新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核审批科	市级	
8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历证明	无	<p>《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核审批科	市级	
9	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修改章程备案	无	<p>1.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p> <p>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核审批科	市级	
10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备案	无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二条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行设置专业、开设课程，自主选用教材。但是，民办学校应当将其所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核审批科	市级	

1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无	<p>3.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 第三条 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毕业证书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并监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印制，学校颁发。</p> <p>4.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教职成〔2014〕12号）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工作，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并使用学生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5.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教职成〔2018〕51号） 第三条 省教育厅负责统筹管理全省学校学生学籍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地和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省属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建立审核、学籍变更审核、学生毕（结）业认定等工作。</p>	公共服务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行政审批审核批科	市级	
----	--------------	---	--	------	------------------------	----	--

12	中小学学籍管理	无	<p>1.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订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电子学籍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确保正常运行和数据交换；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第十一条 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p> <p>2. 《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闽教基〔2016〕44号）</p> <p>第三条 学生学籍实行全省统筹、分级负责、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并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全国学籍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p> <p>省教育厅负责统筹全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学籍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检查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我省全国学籍系统的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建设，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数据交换；指导省属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全国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第十条 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修改学生基础信息的，凭《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或其他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由学校核办学籍信息变更，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第十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接受教育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户籍及家庭住址跨省、市、区县迁移或在本县域内跨学区、乡镇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的； 2. 学生父母双方或者其他监护人跨省、市、区县工作调动（不含同城区内调动）的； 3. 随迁子女及其父母双方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居住地跨省、市、区县、乡镇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的； 4.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长期出国（出境）工作、支援边疆建设、现役军人（含武警）工作调动，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其子女投靠亲属到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 5. 学生接受教育期间身体状况发生变化的，可视情况由普通学校转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或由特殊教育学校转入普通学校就读。 <p>第十四条 普通高中学生在接受教育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户籍及家庭住址跨省、市、区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的； 2.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长期出国（出境）工作、支援边疆建设、现役军人（含武警）工作调动等原因，其子女投靠亲属到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 3. 学生因身体等特殊原因确需在同城区内转学的，其中高考成绩须达转入学校当年录取分数线； 4. 具有技术特长或爱好的，可以申请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 <p>第二十条 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填写《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附件5），向学校申请休学。因病申请休学的，应出具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需有建议休学的意见）、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因其他特殊原因休学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公共服务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行政审批科 批科	市级	
----	---------	---	---	------	--------------------------------------	----	--

表八：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共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市直幼儿园设立批复	无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1989年第4号令） 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今教育部）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市级	
2	市直公办中学开展联合办学的批复	无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第十四章 办学体制改革 （四十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开展公办学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试验，探索多种形式，提高办学水平。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普通中学教育科	市级	
3	市直小学设立批复	无	《义务教育法》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市级	
4	中小学校境外交流活动审批	无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學生赴境外修学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闽教合作〔2013〕154号） 一、中小学组织学生赴境外参加国际竞赛和校园考察、文化体验、语言培训、夏（冬）令营等交流活动，必须提前半年以上（或按相关时限规定）报当地设区市教育局或设区市外事办审批。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对外合作科	市级	
5	毕业证书验印（含2个子项）	1. 市直中学学生毕业证书验印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學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教基〔2016〕44号） 第二十七条 初中、高中学生毕业证书遗失的，由毕业学校发给《学历证明书》，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后生效。学历证明书原则上只补发一次。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普通中学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行政审批科	市级	
		2.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验印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闽教职成〔2008〕36号）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正常学制年限内，按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达到如下基本条件的，可获得经学校上级学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由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在学制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可以补考、重修，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经学校考核合格，修满毕业学分后，经上级主管学籍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可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3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全市有关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其他权责事项	思想政治工作科 学校安全工作科 计划财务科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高等教育科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 语言文字科 民办教育管理科 对外合作科 人事科	市级	
2	规范性文件审查报备	无	《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第107号）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按以下规定报送备案：（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学校安全工作科（政策法规科）	市级	
3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无	《行政复议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其他权责事项	学校安全工作科（政策法规科）	市级	

4	政府信息公开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级	
5	检查、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德育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领导和管理市直教育</p>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科 思想政治工作科 系统党委办公室	市级	
6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德育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领导和管理市直教育</p>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科 思想政治工作科 系统党委办公室	市级	

7	负责市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宏观管理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p> <p>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属学校（含市属大中专院校、市教科所、市职教中心、市直中小学、幼儿园）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宏观管理；指导、协调市直教育系统处级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协调市直教育系统科级及以上干部培训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科	市级	
8	指导、协调市直教育系统离退休干部工作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p> <p>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属学校（含市属大中专院校、市教科所、市职教中心、市直中小学、幼儿园）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宏观管理；指导、协调市直教育系统处级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协调市直教育系统科级及以上干部培训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科	市级	
9	指导、协调市直教育系统科级及以上干部培训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组织科 人事科	市级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p> <p>四、统筹全市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的全面实施；拟订全市教育政策，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计划财务科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高等教育科	市级	
11	承担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p> <p>四、统筹全市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的全面实施；拟订全市教育政策，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p>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12	指导义务教育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市级	

13	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工作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 五、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普通中学教育科	市级	
14	指导学前教育教育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市级	
15	指导扫除文盲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市级	
16	指导特殊教育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 五、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市级	
17	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 五、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普通中学教育科	市级	
18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评估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 六、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指导和推进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终身教育工作，承担市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市级	
19	中等职业学校信息化校园评估认定	无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 六、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指导和推进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终身教育工作，承担市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牵头，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配合	市级	

20	推动高校内涵建设；指导高校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p> <p>七、指导高等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配合省教育厅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参与拟订毕业生就业政策，配合省教育厅指导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高等教育科	市级	
21	组织编制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按规定负责市级教育经费的管理	无	<p>《预算法》</p> <p>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p>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22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有关政策	无	<p>《教育法》（2015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23	负责统计并监测教育经费的投入情况	无	<p>《教育法》（2015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障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p> <p>第五十四条：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p> <p>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p>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24	参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管理工作	无	<p>《义务教育法》</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25	指导、监督市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务管理工作	无	<p>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第九条 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p> <p>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26	公民及社会组织捐资办学表彰审核及管理工作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 八、拟订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监督管理市级教育经费，检查督促各地贯彻落实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情况，指导、监督全市学校条件装备、基建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27	对教育经费实施内部审计监督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 八、拟订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监督管理市级教育经费，检查督促各地贯彻落实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情况，指导、监督全市学校条件装备、基建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28	教育装备和信息化规划管理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 八、拟订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监督管理市级教育经费，检查督促各地贯彻落实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情况，指导、监督全市学校条件装备、基建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	市级	
29	承担经费直管学校的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管理工作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 八、拟订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监督管理市级教育经费，检查督促各地贯彻落实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情况，指导、监督全市学校条件装备、基建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30	经费直管学校（单位）基建工作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 八、拟订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监督管理市级教育经费，检查督促各地贯彻落实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情况，指导、监督全市学校条件装备、基建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31	学生资助工作	无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p> <p>第四点 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p> <p>第四点 按照中央要求，各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各级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贫困生界定、学校收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绕去资金等违法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p>	其他权责事项	计划财务科	市级	
32	泉州市直学校教育装备招标采购完成后备案工作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p> <p>八、拟订市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监督管理市级教育经费，检查督促各地贯彻落实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情况，指导、监督全市学校条件装备、基建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	市级	
33	推动高校深入开展产学研结合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校企合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p> <p>十一、指导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高等教育科	市级	
34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等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科	市级	
35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国防教育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思想政治工作科	市级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

36	组织、协调全市性中小学（含幼儿园）体育、艺术比赛和演出活动，并组织参加相关的全省性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	无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研安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4〕85号）</p> <p>十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国防教育等工作；指导大、中专院校的安定稳定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 与语言文字科	市级	
		1. 对应试者考试违纪的处理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p> <p>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p> <p>（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p> <p>（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p> <p>（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p> <p>（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p> <p>（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p> <p>（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p> <p>（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p> <p>（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p> <p>（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p> <p>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p> <p>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p> <p>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p> <p>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p>	其他权责事项			

37	对教育考试违规的处理（含3个子项）	2. 对应试者考试作弊的处理	<p>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p> <p>（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p> <p>（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p> <p>（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p> <p>（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p> <p>（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p> <p>（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p> <p>（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p> <p>（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p> <p>（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行为。</p> <p>第二十一条规定 同上</p>	其他权责事项	泉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	仅对中考违规情形作出处罚
		3. 对应试者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处理	<p>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p> <p>（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p> <p>（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p> <p>（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p> <p>（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p> <p>（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p> <p>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p> <p>（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p> <p>（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p> <p>（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p> <p>（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p> <p>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p>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规定 同上</p>	其他权责事项			